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贵港市港北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贵港市港北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5015万元¹,资产总额为134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

³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,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;

⁴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